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出具了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容诚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中国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

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202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